

成都海关（本级机关）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5 年度成都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成都海关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顺中街 66 号，邮编：610041，电话：028-85390724，电子邮箱：cd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成都海关（本级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持续完善门户网站建设，通过全面整合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在线互动等多类型资源，增强主动公开针对性和有效

性。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注重内容规范性与权威性，切实提升信息对外发布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清理失效信息，提升门户网站信息对外发布精准性。2025 年，成都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信息 991 条，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强化内部联动，坚持优化办理机制和严格依法答复一体推进，细化明确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各环节要求，办理前对申请要素是否齐全进行前置审核，答复前对拟答复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构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闭环管理链条，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与法治化水平，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工作。2025 年，成都海关（本级机关）受理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份。

（三）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方面

充分发挥“成都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12360 海关热线等信息发布平台政策解读、企业群众服务等核心功能，贴合企业及群众在政策享惠、通关便利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及时发布海关最新政策措施解读，解答各类海关法规政策要点。2025 年，“成都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成效宣传等各类稿件 155 篇。接听企业群众来电 2.3 万通，全年共收到相关感谢信（来电）100 次。

（四）制度建设方面

结合本关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受理范围、办理流程、反馈时限等要素，将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实际操作指引，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成都海关政府信息，提高海关工作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6	0	0	0	0	0	6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4 年年报提到的不足之处，重点从三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明晰权责清单，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形成边界清晰、内容具体、要求明确的责任链条。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对未按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公开内容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三是强化培训指导，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编制信息对外发布操作指南，切实提升公开主体责任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

（二）目前存在问题。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审核力度，杜绝对外发布内容存在错字、漏字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成都海关本级机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